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2025號文件

**2025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5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5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5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5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第55號法律公告)**

第55號法律公告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第5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作出，以修訂《電車條例(修訂車費)公告》(第107D章)的附表，藉以按上述方式調高乘搭電車須繳付的車費：

- (a) 3歲至12歲以下小童，由1.5港元增至1.6港元；及
  - (b) 12歲或以上人士，由3.0港元增至3.3港元。<sup>1</sup>
2. 上述車費對上一次在2022年7月作出修訂。<sup>2</sup>據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4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 CR 46/5591/74)第20段所述，當局曾於2025年3月12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會”)。交諮詢會委員普遍認為電車公司加價有據可依，並支持電車公司的擬議票價加幅。

<sup>1</sup> 據運輸及物流局於2025年4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 CR 46/5591/74)註腳2所述，由2025年5月12日(即第55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詳見下文第4段)起，為長者(即65歲或以上人士)提供的優惠票價(並無在第107D章的附表中訂明)將由1.3港元增至1.5港元。

<sup>2</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及註腳1所述，月票(只在當個公曆月有效)的票價維持不變，而對上一次則在2022年7月由220港元增至260港元。

3.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2月21日就電車公司的加價申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理解有需要提出加價建議以維持電車公司的營運可持續性，並支持該公司的加價建議。

4. 依據第107章第51(2)條，<sup>3</sup> 第55號法律公告自其在憲報刊登後一個月(即2025年5月12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5. 本部並無發現第5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2025年4月24日

---

<sup>3</sup> 第107章第51(2)條訂明，任何車費率的修訂須在憲報刊登後一個月或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命令在憲報刊登後的較短期間內開始生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無作出有關命令。